

臺北基督學院自我評鑑辦法

109 年 10 月 29 日 109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11 年 07 月 19 日 110 學年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，以增進辦學績效、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大學評鑑辦法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如下：
- 一、校務評鑑：對各行政單位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。
 - 二、學系及通識教育評鑑：對學系及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、專業表現、圖儀設備、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。
 - 三、專案評鑑：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。
- 各類別評鑑得依需要另訂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，經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三條 校務評鑑與學系及通識教育評鑑每四年至七年辦理一次，並得依需要調整之；專案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。
- 符合教育部免評鑑相關規定者，得免辦理自我評鑑。
- 第四條 校務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；學系評鑑業務承辦單位為教務處；通識教育評鑑及專案評鑑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承辦。
- 第五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自我評鑑事宜，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研發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共七至九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。委員任期四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由校長聘任為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：
- 一、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。
 - 二、具有大學校院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，且有相當學術聲望者。
 - 三、曾任政府機關、公民營事業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，且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人士。
-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、審議並確認自我評鑑委員名單、自我評鑑結果、申復事項及其他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各項自我評鑑業務，得成立各類別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，其成員及工作項目另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自我評鑑委員至少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委員資格及人數另訂於各類別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或實施計畫中。
- 自我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主動迴避：
- 一、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。
 - 二、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。
 - 三、最高學歷為本校畢（結）業。
 - 四、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。
 - 五、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。
 - 六、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。

七、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。

第八條 自我評鑑之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。

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，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，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，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，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所屬各類別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，並以一次為限，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。

第九條 參與各類別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及執行人員，應至少參加一場以上之校內外舉辦評鑑相關知能研習活動。

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；免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應先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招生名額調整、資源分配、組織調整、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及單位績效衡量之重要參考依據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
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應依據自我評鑑結果，提出改善追蹤及執行情形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，並於校務會議中報告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